

「大安河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委託專業服務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局長稚輝

記錄：劉士榮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簡報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與會意見：

簡委員俊彥：

1. 本人期中報告意見均已處理研復，期末報告對相關課題已相當深入探討，期末報告原則可行。
2. P.1-5及摘要 P.摘-1敘述「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的整體邏輯至關重要，茲再衍生下列論述，請供下一年度工作參考：
 - (1)流域調適計畫以治理計畫成就為基礎，下階段防災治水以風險管理為主；既有防洪設如何確保永續防洪功能，請列為風險管理重要目標之一。
 - (2)已大致完成的大安溪治理計畫，係以照顧人類福祉主要著眼，將來流域調適計畫則以兼顧生態環境與文化及將保持良好的大安河流域做為寶貴資產傳承給後代子孫為目標，此項邏輯請做為選擇工作亮點重要參考。
3. 疏浚調整流路及以人為措施介入高灘地布置，達成確保防洪設施安全，是大安溪未來調適計畫的重要工作，這方面需要相當創新作法，請予強調。
4. 調適計畫很強調「韌性承洪、水漾環境」，建議正確務實瞭解其意義，避免流於口號。個人認為，韌性承洪的精神在於「撐得住，恢復快」，水漾環境的精神在於「天地水」自然優美環境的追求與呈現，請參考。
5. 有關氣候變遷的因應課題，現階段的觀察，以短延時、強降雨及中小範

圍較易成災，越小的河川水道越有可能受害。但因我國河川排水規劃的暴雨設計採中央集中型雨型，安全係數相當程度加大，提升了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故稍微可以鬆一口氣，但後續仍需注意關注。

林委員連山：

1. 本案第一年的成果甚為豐碩，敬表肯定。
2. 在各項平台會議所列出的17項大安溪目前面臨的不同面向的問題，可謂周延，相關問題亦已揭露，唯均尚無具體的解決對策與時程等之研提，因此；第二年度應辦理的工作建議均應有上述”對策”與”時程”的建議。
3. 大安溪應辦之防洪工程均已大致完備，因此，不需等辦理工作施設時才被動的進行各項生態保育作為，建議在維管階段也可以進行生態的觀察及進行應有的保育作為(如提供石虎安全的穿越廊道乃平時可以做的事情)。
4. 本計畫生態議題主要提到石虎及台灣黑熊，未知有無其他物種尚需關注?
5. 有關老庄溪匯流處與卓蘭護岸沿岸之淹水問題，建議繼續研議有無進一步處理的需要性?(如建議堤內抽水機或進行逕流分擔計畫等)。
6. 有關卓蘭大橋左岸及大安溪橋下游右岸之堤外高灘地佔據排洪空間，建議本計畫也可以提出更具體的改進作為。另；灘地利用是涉及許可種植的範疇，亦應有建議方案。
7. 有關火炎山開挖砂石，致其頂部砂石加速往下游滑落致影響大安溪排洪及堤防、行車安全等問題，建議先了解相關權責，並研擬出合宜的協商機制，俾事情有所處理。
8. 本案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及解決方案可否為河川局優先編列經費並進行改善的依據?建議予以釐清。
9. 有關本溪堤前造灘對堤防破壞的機率的確有正面效果，建議在報告中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予以驗證。

陳委員美汀(書面審查意見)：

1. 執行團隊對於此計畫第一年度工作包括資料收集課題盤點與願景研提相當用心，藍綠網絡保育課題和水岸縫合課題相當完整，期待在後續改

善策略和措施的研擬能提供三河局和相關單位實際執行的依據和做法。

2. 有關外來種入侵威脅原生物種生存所提的遊蕩犬貓部分 (p3-53)，提及”家貓在許多地區的研究中顯示對原生物種造成很大衝擊”應標明文獻，此外，犬隻部分也建議提出相關文獻證據，包括屏科大野保所已提出的傳染病問題和特生中心公布野生動物遭犬隻攻擊案例。

楊委員嘉棟：

1. 本案所列願景和目標基本上相當完整和全面，資料的蒐集豐富，對執行單位的努力表示肯定。
2. 大安溪不論在氣候及生態面都是很重要的界線，本案在生態議題方面既然扣合國土生態綠網計畫，建議在關注物種的盤點上，應參考國土綠網，在大安溪流域應不只有石虎和黑熊，其他物種亦應納入思考。
3. 本案在生態上的處理堪稱完整，唯獨沒有討論到大安溪河口生態部分，建議應加以補充。
4. 資訊公開和網頁的部分做得很好，資訊內容豐富，更新的速度也很快，不知點擊率及上網閱讀的人數如何?建議應多推廣，讓關心大安溪的人都能透過網頁瞭解，以利政策推動。
5. 相關目標是否有政策工具可以利用?可以再盤點一下，例如農委會推的友善農業，十年農藥減半及農藥肥料實名制等，都有相關的誘因和輔導措施，對於目標的達成都有幫助。

曾委員財益：

1. 摘-3二、(一)2.水道仍有溢淹風險第3行漏字”大安溪”。
2. 結-4 (七)第二年探討還地於河之可行與建議，惟大安溪大部分堤防已完成，其還地於河之策略?上游原住民部分有何策略?
3. 表2-21，近年疏濬辦理情形之疏濬量請再確認，其中案件超出100萬立方公尺均有可能是錯誤的。
4. P.3-41 (五)水道輸砂沖淤平衡部分，其中疏濬量請再確認，另未見有深入探討及建議之策略。
5. P.3-55，3.河灘地銀合歡處理，建議於後續計畫中提出。

6. P.3-64，(六)上游灘地利用度低，與農業面積減少議題相關，建議一併處理討論。
7. P.3-67，河川區域垃圾棄置內僅說明棄置後之處理，河川局之作為如自動管制門、鐵門管制遠端留控系統、鼎塊封閉出入口等，且近年來僅零星棄置外，並無遭大量棄置情形。
8. P.4-3，研訂高灘地管理計畫之目的?如僅是河道整理有需辦理此計畫?
9. 卓蘭大橋左岸高灘地、大安溪橋右岸高灘地存在已久，前人已多次擬辦理削減，惟遭抗爭停止，後續如何調整流路策略，請團隊協助。

水規所副工程司 王淑如：

1. 流域內關注物種目前就陸域(哺乳類、鳥類、兩棲爬虫類)、水域(魚類、蝦蟹類)及植物面向羅列出潛在關注物種表列，建議本計畫可提出除石虎、黑熊之外，潛在關注物種名單，及提出未來生態(物種)專案調查建議。
2. 本計畫是否有水質問題，建議增加文獻及和農業種植、農藥...一併考量。
3. 關注物種目前報告已有提及，建議增加分佈範圍資料的蒐集，以作為後續結論與建議章節中實施參考。
4. 建議(五)提出”建議針對水域關注物種之棲地及其洄游廊道提出調查”，請就其未來應調查物種提出名單。

本局工務課 張正工程司崇信：

1. 108年大安溪水系風險評估破堤危險度地圖，高破堤危險的堤段有火炎山堤防、廊子堤防、鯉魚潭堤防、土城等堤防，以上堤段與期末報告不全相同，請再確認。
2. 108~111年本局工務課大安溪辦理火炎山堤段，廊子堤段、社尾等堤段河道整理及造灘工程，管理課及苗栗縣政府也辦理大安溪疏浚工程及土石採取，深槽已沖淤互現，大安溪破堤的危險度請再確認。
3. 卓蘭大橋上游左岸灘地影響流路導致卓蘭堤防沖刷情形，111.7.15曾於卓蘭鎮辦理小平台會議，邀請在地居民進行討論，為將來順利處理灘地佔據河幅造成流路沖擊卓蘭堤防問題，建議在對岸東勢區辦理小平台會議

邀請申請種植的農民，討論蒐集意見納入課題撰寫。

本局工務課 謝正工程司正晟：

1. 有關大安溪水道風險及土地洪氾重要課題評析圖，建議增加治理優先順序，以利工程規劃及預算分配。

本局規劃課 劉正工程司士榮：

1. P.2-43表2-17，P.2-44表2-18，大安溪水系跨河構造物調查表中所述資料來源”大安溪水系重要主支流水道治理計畫研擬”，上述計畫已完成，建議修正與 P.2-42表列資料來源相同。
2. P.2-72，歷史洪災事件內容所述應與表2-26及圖2-44大安溪流域歷年災害事件一覽表，說明一致，另建議勿用”破堤”名詞，修正為破損較為妥適。
3. P.2-78，歷年防洪構造物災損情形敘述僅用”潰堤”災害過於敏感，建議修飾。
4. P.2-82大安溪緊急伏流水工程，第一期目前已於后里川進水口附近完成，另第二期伏流水備援方案預定於公館堤防、山線鐵路橋上游約600公尺及大安大甲溪聯合運用聯通管工程宜併入說明。
5. P.3-41高灘地佔據河幅造成流路沖擊河防建造物(A4)內所提灘地削掘或河道整理等方式，因涉及公路橋梁維管單位，建議納入考量。
6. P.3-43，第二段內容所述河道中如士林攔河堰及支流”攔砂壩”一詞，目前已更名為”防砂壩”，建議修正。
7. 大安溪水道風險課題分析，堤段改善等分析，建議於辦理後續改善措施增列沖刷監控(沖刷粒子埋設)，以達警示作用，即可符合水道風險中、長期目標。
8. P.2-104，水域生態概況說明第二段內容所述”北坑溪”是否位於大安溪流域支流野溪，建議查明修正。

本局 張局長稚輝：

1. 有關土地洪氾面向課題三所提考量在地滯洪，建議應評估釐清其可行性、必要性及適合執行之情境。

2. 調適規劃很大的精神是在民眾參與，但本計畫一般民眾參與平臺會議之比例較少，建議這部分應再加強，使其了解氣候變遷之概念及本計畫內容。
3. 平台會議場次中，屬教育訓練性質的為單向性溝通，應先將其排除，並將有互動交流及課題探討的平台單獨列出，再計算場次是否有缺漏，另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應尚未辦理，請團隊留意，並將相關成果納入成果報告撰寫。
4. 短中長期目標應多經過可行性檢討後再列出，其中部分短期目標包含「計畫」等字眼，其衍生之工作項目較複雜且辦理期程較長，應審慎評估。

捌、結論：

1. 本次期末報告原則通過，請團隊依照委員意見修改並提送修正報告，並請於11月30日前提交成果報告。
2. 此階段民眾參與平台會議中，針對一般民眾辦理的比例較少，另有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尚未辦理，請團隊留意並加強辦理。
3. 建議多探討短中長期目標的可執行性，尤其針對短期目標部分，應避免造成後續執行壓力，並於明年度撰寫明確之策略措施，在不妨礙治理計畫的執行為基礎下擬定相關內容。
4. 大安溪於防洪構造物前人為造灘，對於承洪韌性有其效果，應針對相關設施多加檢討並納入本計畫。
5. 委員所提藍綠網絡保育面向之河口生態議題請再補充進本計畫。
6. 建議明年度提出調適規劃措施時，可多加盤點可利用的政策工具，增加措施可行性。

玖、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